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4〕22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民工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4〕2号）文件转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方案内容与实际，做好我市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6日

信息，统筹组织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准备外出就业的农民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及培训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全链条服务。坚持就近、辐射全域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圈”，为农民工实现家门口就业提供“最后一公里”服务。开展“春暖农民工”等专项服务行动，加强农民工流向动态检测，让农民有事干能挣钱、有技能会挣钱、有人帮能挣到钱。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积极构建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的载体建设体系。鼓励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等兴办职业培训集团（联盟），推进培训、就业一体化发展。依法规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发展，鼓励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挖掘一批品牌培训机构和品牌培训项目，支持其发展壮大。指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高层次、高质量技能培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建设。加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力度，加强职业培训教材、数字资源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推动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开展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实际，加大汽车维修工、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砌筑工等适合农民工培训就业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培训规划教材、国家

基本职业培训包推广使用力度。用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多媒体资源培训等培训形式，满足更多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多样化、个性化培训需求。

三、统筹培训资金来源及使用

（八）强化各类资金统筹。统筹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有关经费，支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激励督促企业按照《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九）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政策。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脱贫（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零就业家庭的农民工以及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可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农民工，可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对于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直接组织其培训且承担培训成本的，可按规定将培训补贴直补企业。

（十）完善培训补贴使用机制。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商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职业培训补贴的职业（工种）范围，并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调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鼓励农民工培训后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同一年度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培训补贴（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四、加强服务和规范管理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思想建设，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培训工作制度。按照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总体要求做好现有各项培训政策措施的衔接与融合，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十二）提升经办服务效率。推进人社服务“强基层、建站点、就近办、优服务”专项行动，市级人社、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区的职业培训、评价补贴政策，包括培训机构选择、培训实施、资金申领监管等一系列操作流程，保障政策顺利实施。提升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减少证明材料，对可通过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比对确认信息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十三）压实资金安全主体责任。各市要定期组织开展补贴经办流程风险防控和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明确日常监督重点，规范职权行为。建立政府补贴培训资金“谁使用、谁负责”

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关键环节、关键流程经办人员加强警示教育，签订廉政守纪承诺书。对经办人员违纪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势，对套取骗取、虚报冒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十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手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院校、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熟悉了解政策，激发其培养技能人才的积极性。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培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